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之目的，係確保適當之認列基準及衡量基礎應用於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並確保於附註中揭露足夠之資訊，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其性質、時點及金額。IAS37 適用於所有企業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待履行合約（即雙方皆尚未履行任何義務或皆已同等履行部分義務之合約）所產生者，但虧損性之合約仍應適用本準則之規定；及
- (b) 另一準則已規範者，例如工程合約相關之負債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約」處理，保險合約之負債準備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處理。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原則

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

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其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

- (a) 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b)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 (c)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上述各條件未能符合，企業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應注意下列要點：

- (a) 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應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
- (b)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企業應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不得再反映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已調整之風險。

(c) 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應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

(d) 於衡量負債準備時，不得考量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

負債準備應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複核，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則該負債準備應予迴轉。

此外，負債準備應僅用於原始認列負債準備之支出。

2. 負債準備相關歸墊之會計處理

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若預期將由另一方歸墊，則僅當企業幾乎確定若清償義務將可收到歸墊時，始應認列該歸墊。該歸墊應視為一單獨資產。企業認列之歸墊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於綜合損益表中，企業得將與負債準備有關之費用及因歸墊所認列之金額以淨額表達。

3. 未來營運損失之會計處理

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對未來營運損失之預期係特定營運資產發生減損之跡象。於此情況，企業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對這些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4. 虧損性合約之會計處理

虧損性合約係指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企業若有屬於虧損性之合約，該合約之現時義務應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5. 重組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

重組成本僅於符合負債準備之一般認列條件時，始予以認列。當企業發生下列情況時，始產生重組之推定義務：

(a) 須有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該計畫至少標明下列各項：

(i) 涉及之業務或業務之一部分；

(ii) 受影響之主要地點；

(iii) 將給予資遣費之被解僱員工之工作地點、職能及概略人數；

(iv) 將承擔之支出；及

(v) 計畫施行時間；以及

- (b) 藉由開始進行重組計畫或對受影響之人員發布該計畫之主要內容，而使該等受影響之人員對企業將進行重組已產生一有效預期。

重組負債準備應僅包括由重組所產生之直接支出，該等支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 (a) 重組所必須負擔者；及
(b) 與企業之持續活動無關者。

6.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或有負債係指：

- (a)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b)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
(i) 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
(ii) 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負債與或有資產。

三、認列負債準備之判斷

1. 是否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

於幾乎所有情況下，過去事件是否產生現時義務均屬明確。於罕見情況下，例如在訴訟中，特定事件是否已發生或該等事件是否導致現時義務，可能存在爭議。在該情況下，企業應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包括如專家意見，以決定在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現時義務。應考慮之證據包括任何報導期間後事項所提供之額外證據。基於該等證據：

- (a) 若現時義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企業應認列負債準備（若認列基準皆符合）；及
(b) 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很有可能並無現時義務存在，企業應揭露或有負債，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2.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

若該事件很有可能發生，即發生之可能性大於不發生之可能性，則資源之流出或其他事件將視為很有可能。若現時義務之存在並非很有可能，企業應揭露或有負債，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例如，產品保固或類似之合約），在決定需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若屬該情況，則應認列負債準備（若符合其他之認列基準）。

3. 該義務之金額是否能可靠估計

除極罕見之情況外，企業均能決定可能結果之範圍，因而能充分可靠地對義務作出估計，以用於認列負債準備。於極罕見之情況下，當無法可靠估計時，負債雖存在而無法認列。此時，該負債應揭露為或有負債。